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司小調字第809號

聲 請 人 曾詩涵

相 對 人 江慧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仁武區、居所地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起訴狀附卷可佐，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地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無管轄權，認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較為妥適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玲莉

